

2026 第一屆【善導獎】全國書法比賽 實施辦法

一【辦理宗旨】：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增進人文素養，特舉辦善導獎全國書法比賽。

二【主辦單位】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淨土宗善導寺 www.shandaotemple.org.tw

【承辦單位】：中華漢光書道學會 www.chhg.com.tw

E-mail: nuobujj@chhg.com.tw

Line ID：@813glumg

三【參加資格】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【比賽分組】：

-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四年級（含）以下。
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- (三) 國中組：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。
- (四) 高中組：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。
- (五) 大專組：含大專、研究所碩士生。
- (六) 社會組：20歲以上社會人士，含在學學籍博士生。

五【比賽程序】：

- (一) 初賽：由評審委員選出並公布各組約30名參加決賽（得視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）。入選決賽者於115年11月15日前寄出專函通知。
- (二) 決賽：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當面書寫。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3號 善導寺 教育大樓。
- (三) 決賽日期：115年12月 6日（週日）。詳細時間將另行專函以官方Line或 E-mail 通知，若遇天然災害，決賽日期依官網公告為主。

六【初賽收件】：

- (一) 初賽收件日期：115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（作品一律郵寄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10000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3號
【財團法人台北市淨土宗善導寺 善導教育部】

七【作品形式】：

- (一) 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：四尺宣紙四開直式（約長70公分，寬35公分）。
- (二) 國中組、高中組：四尺宣紙對開直式（約長135公分，寬35公分）。
- (三) 大專組、社會組：四尺宣紙全開直式（約長135公分，寬70公分）。

八【參賽須知】：

- (一) 參賽者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並填寫「善導獎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」，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。
- (二) 參加初賽作品，一人一件為限，內容自選（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）。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用印請自行決定，不需裱褙。
- (三) 參加初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【財團法人台北市淨土宗善導寺】所有，並有刊印、展覽之權利。
- (五) 本報名表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作為辦理【善導獎】全國書法比賽及推廣此活動相關事項之用。凡填寫報名表之參賽人員，視為同意提供本表之個人資料於日

後台灣地區予財團法人善導教育基金會及相關協力單位，於前開說明範圍內進行書面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訊息通知與公告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如請求刪除等，也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若不願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完整時，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此活動相關的服務。

- (六) 初賽結果請參賽者自行留意官網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凡作品初賽入選者，主辦單位將專函通知入選者在台北現場參加決賽。參加者請自備書寫工具及墊布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九【評審及獎勵】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著名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二) 獲獎名單將於12月23日寄出，並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。
- (三) 各組分別遴選一、二、三獎各一名，優選、佳作各三至五名，及入選若干名。
- (四) 各組前三名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，優選、佳作贈獎狀一紙及獎品，入選者獎狀一紙。
- (五) 頒獎時間另訂，將邀請各組前三名優選及佳作參賽者參加。若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請於隔年1月15日前，自行至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3號【財團法人台北市淨土宗善導寺】領取獎金、獎狀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組別	國小 中年級組	國小 高年級組	國中組	高中組	大專組	社會組
第一名	\$6,000	\$6,000	\$10,000	\$10,000	\$20,000	\$30,000
第二名	\$4,000	\$4,000	\$6,000	\$6,000	\$10,000	\$20,000
第三名	\$2,000	\$2,000	\$4,000	\$4,000	\$6,000	\$10,000

* 備註：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

✂-----報名表請由此裁切線剪下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此表可複印使用。-----

第一屆【善導獎】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大專組 ☐ 社會組					
姓名			編號 (請勿填寫)			
性別			出生年月日			
就讀學校或 服務單位			就讀年級			
通訊地址			E-mail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
本人已詳閱比賽辦法並同意備註文字提供個人資料（請簽名）						

備註：收件自115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